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

114 學年第 1 學期

課程名稱(中文)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無
課程概述	本課程擬從對於國際法律體系運作的介紹出發，進一步就國際法的法源、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國際法的主體及承認等國際公法基礎理論加以介紹，輔以分析國際法規範與國際爭端解決案例，期使學生瞭解國家及其他國際法主體在國際法上所可享受的權利及應負擔的義務。
學習目標	1. 培養同學具備國際公法律基本知識的能力。 2. 培養同學閱讀並掌握案例重點的能力。 3. 增進同學對於國際公法事務的興趣。
教科書	丘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修訂五版，2024 年。 1. 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新學林，第四版，2021 年。 2. 黃居正，判例國際公法 I，新學林，初版，2013 年。 3. 黃居正，判例國際公法 II，新學林，初版，2016 年。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

教學要點概述	
教材編選	■自編教材 □教科書作者提供
教學方法	□投影片講述 ■板書講述
評量方法	□上課點名 0% □小考 0% □作業 0% □程式實作 0% □實習報告 0% □專案 0% ■期中考 50% ■期末考 50% □期末報告 0% □其它 0%
教學資源	□課程網站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實習網站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無。
課程進度	
第一週：課程介紹	
第二週：(第一章)國際公法基礎理論：當代國際法體系的形成	
第三週：(第一章)國際公法基礎理論：國際法與國內法體系的差異	
第四週：(第一章)國際公法基礎理論：國際法為「法」的性質	
第五週：(第二章)國際法的法源：習慣法	
第六週：(第二章)國際法的法源：條約	
第七週：(第二章)國際法的法源：法律一般原則	
第八週：(第二章)國際法的法源：輔助法源及其他可能法源	
第九週：期中考	

第十週：（第三章）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相關理論

第十一週：（第三章）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主要國家實踐

第十二週：（第三章）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台灣實踐

第十三週：（第四章）國際法的主體：國家

第十四週：（第四章）國際法的主體：特殊實體

第十五週：（第四章）國際法的主體：國際組織及個人

第十六週：（第五章）承認：國家承認

第十七週：（第五章）承認：政府承認

第十八週：期末考

核心能力

修習課程的同學應能透過課程培養與建立對於國際法基礎知識的掌握與案例分析的能力。